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洪詩婷
電話：02-7736-7892
電子信箱：sandy041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四)字第11200816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宣傳海報 (A09000000E_1120081632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辦理「112年度身心障礙就業促進
成果展」，請各大專校院踴躍參加並惠予協助張貼海報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勞工局112年8月16日新北勞輔字第
11215963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，該局辦理旨揭展覽，期透過辦理
靜態及動態展覽方式，使民眾了解新北市政府提供身心障
礙者就業相關服務資源，進而獲得適切協助並創造共好共
融職場。
- 三、展覽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12年10月23日至28日每日上午11時30分至晚間19
時30分。
 - (二)地點：板橋車站地下1樓(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
號)。
 - (三)內容：以多元創新模式呈現身障就業服務資源與成果、
職業重建服務資源、庇護性就業服務及庇護工場產品展

總收文 112.08.18



11200081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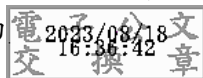
售、就業輔具體驗、身心障礙表演藝術工作者現場演出及免費視障按摩體驗等，並設有互動闖關遊戲及宣導品發放。

四、倘對於展覽諮詢事項有任何問題，請洽活動執行單位劉小姐，電話：(02)26203733、0989-147971。

五、檢附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活動海報1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中心、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中心、國立清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、中原大學特殊教育中心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中心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、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中心、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中心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、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中心、國立臺東大學特殊教育中心、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



裝

訂

線

